

##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驗證場域設計與活動製作物勞務委託案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43 萬元(含稅)

三、採購目的

執行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演練驗證，為達系統實際應用驗證與測試之目的，提供救災單位實際演練與運用，培養相關單位於救災中使用行動通訊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整體救災效率，確保未來於緊急情況發生時，救災單位可更快速的應用先進通訊科技，進行相關聯繫。規劃於嘉義縣故宮南院北側辦理系統演練。

四、需求說明

(一) 辦理活動時間、地點與費用

1. 活動時間：113 年 09 月 19 日-113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8:30-下午 17:30）。

（視本中心需求調整）

2. 活動地點：嘉義縣故宮南院北側。

（視本中心需求調整）

3. 攤位數：1~2 格（視本中心需求調整）。

4. 本案費用包含：硬體設備、周邊輸出、文宣設計與其他涉及本案執行之影片拍攝、剪輯與人力支出等費用。

(二) 活動規劃與執行(得標廠商配合事項如下)

(1) 攤位設備佈置：

- 包含背板 Truss 結構(以 1~2 頂 3 米帳規劃，視實際場域大小調整)
- 提供燈光音響系統、含麥克風 5 支、燈光效果設備、控台、無線電轉接設備、收音架、散熱水冷扇、設備工程師進行設備調整。
- 提供 65 吋電視\*2-3 台，含站立懸掛結構（視本中心需求調整）、筆記型電腦\*2 台。
- 提供發電機，含接地配線、滅火器。
- 配合大會預演前一天設備佈置就定位，並接受國安單位的安全檢查。
- 設備需要於活動期間全程留置於現場，得標廠商須確保所有展演設備的安全。

(2) 週邊設計、輸出並佈置：

- 提供主視覺設計與週邊輸出物設計，輸出品項包含背板\*1~2 式(視實際帳數多寡調整)、立牌\*2 式、門楣\*6 個。

## 需求說明書

## (3) 活動當天協助攝影並後續製作影片 1 部與拍照記錄：

- 內容包含剪輯製作及聲音工程(含配樂音效、音樂授權、旁白錄製)、特效、上字幕等作業。材料應為合法取得之授權動畫與音樂，並得公開播放。
- 影片長度約 1-3 分鐘(視實際需求調整)，含中文配音及字幕，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 協助當天拍攝，平面攝影(照片)交付一組 100 張活動紀錄照，成品畫質為 2400 百萬像素。

## (4) 其他項目：

- 當天工作人力協助 3 人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協助事前專案執行、場勘、彩排、演練等。
- 得標廠商須依本中心需求提供事前協助與自行處理當天工作人力之交通、住宿、停車與保全事宜
- 配合測試演練前一日設備與活動製作物佈置就定位。

## 2. 相關規定：

-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標廠商交付項目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中心享有。
- 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中心及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如涉有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概與本中心無涉。
- 廠商需依法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本中心規定交付期限前提供保險單影本及保險繳費證明，保險期間為活動期間。

(三)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所涉各事項，應經本中心同意後實施。

## 五、履約期限

- 應於 113 年 09 月 20 日完成。

## 六、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以下簡稱表 1)

項次	履約期限	交付項目	交付格式
1	113 年 09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攤位設備佈置</li> </ul> 完成第四點需求說明(二) 第 1 項之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交付並製作交付清單，電子檔 1 式 1 份。</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週邊設計、輸出並佈置</li> </ul> 完成第四點需求說明(二)	

## 需求說明書

		第 2 項之工作項目。	
3		<b>■ 其他項目</b> 完成第四點需求說明 (二) 第 4 項之工作項目。	
4	113 年 09 月 30 日	<b>■ 活動當天協助攝影並 後續製作影片 1 部與 拍照記錄。</b> 完成第四點需求說明 (二) 第 3 項之工作項目。	<b>■ 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提供 影片檔 1 式；照片至少 100 張。</b>

## 七、履約地點

- 嘉義縣故宮南院**

## 八、驗收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含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廠商如以電子郵件通知，須通知本中心需求單位並副知採購單位承辦人。

## 九、付款條件

- 其他：**廠商於完成表 1 所有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中心一次付清決標價金總額。

## 十、履約保證金

- 無。**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10%。

## 十一、保固保證金

- 無。**  
 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3%。

##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要求(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要求)

- (請依需求敘明廠商資格)  
**■ 無**

## 十三、採購方式

## 需求說明書

### ■最低報價採購

#### 十四、聯絡方式

(一) 需求單位：鄭小姐

電子信箱：Astrid.Cheng@ttc.org.tw/連絡電話：(07)6277085

(二) 採購單位：廖先生

電子信箱：chiyu.liao@ttc.org.tw /連絡電話：(07)6277028